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李东平、刘学、唐宇良、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